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2020〕第 38 号

当事人：仁化县秀秀早餐店（经营者：刘秀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11075

住所（住址）：仁化县建设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秀红

身份证号：440224196501250069

联系电话：18933724635

联系地址：仁化县建设路 96 号

2020 年 5 月 12 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仁化县秀秀早餐店”采购和使用的“精制雪菜”（生产日期：2020-04-01）进行抽样检验。经检测，“精制雪菜”的“苯甲酸及其钠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4 的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将检验报告“编号：DC20440200596100079”送达至“仁化县秀秀早餐店”，由该店负责人刘秀红签收。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在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不合格食品。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0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现场检查笔录报局领导批准立案，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6年5月，其《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4402240002415，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2020年5月12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工作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的“精制雪菜”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苯甲酸及其钠盐含量43.63 $\mu\text{g/kg}$ ，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4要求的标准值1.0 $\mu\text{g/kg}$ ，被判定为不合格。据当事人称，被抽检的“精制雪菜”是当事人于2020年5月9日从“仁化县记德来农产品商行”进的货，进了1箱共4公斤，进货价是18元/箱。当事人购进后，对该批次“精制雪菜”进行泡洗、油炒等加工制作，免费提供给当事人店内客人食用，每箱“精制雪菜”能使用一周，至检查日止，该批次“精制雪菜”已全部使用完，当事人在购进涉案批次“精制雪菜”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进货单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使用的“精制雪菜”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2020年6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编号：DC20440200596100079”的《检验报告》送达至当事人处；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精制雪菜”苯甲酸及其钠盐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4要求的事实。

3. 2020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情况制作现场笔录1份，并拍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精制雪菜”已使用完的事实；

4. 2020年6月15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了涉案批次“精制雪菜”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购入涉案批次“精制雪菜”的购货凭证1份。证明当事人有履行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

5.2020年6月15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6.2020年6月30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事实。

2020年9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字〔2020〕第34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由于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号:JY24402240021582,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属小餐饮,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的规定,对当事人上述行为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监督管理。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精制雪菜”,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一)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来源明确、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款第3项第（1）目：“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处罚。

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